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袁偉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kw245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7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函影本1份 (25926254_112300374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轉知「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

點」,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11255663582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,業刪 除原由銓敘部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之激勵 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,並自發布日施行,爰旨揭要點 配合自112年4月27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電2,823 (89 270)

北一女中 1120510

MRAA1126005544°